

关于《深圳市龙华区智能终端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之风险评估报告

一、评估事项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我局起草的《深圳市龙华区智能终端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属于重大行政决策，需进行风险评估。

二、评估过程

（一）合法性

1. 制定主体

按照市区产业集群部署要求，龙华区布局智能终端产业集群，并由我局牵头推进产业集群培育工作，2023年推动出台《龙华区智能终端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3-2025）》，为智能终端产业集群培育提供有力支撑。为进一步巩固提升我区智能终端产业集群发展优势，结合《龙华区加快新质生产力培育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系列政策制定工作方案》有关要求和龙华发展实际，我局开展了《若干措施》编制工作。

2. 制定依据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构建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一批新的增

长引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提出，要大力培育好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集群，重点发展新一代通信设备、新型网络、手机与新型智能终端等产业，以补齐短板做强产业链、以市场导向提升价值链、以核心技术发展创新链，推动形成世界级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集群。《深圳市培育发展智能终端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4—2025 年）》指出要将以构建关键核心元器件到高端整机品牌的完整产业链为目标，全面提升产业创新能力、高端制造能力和产业链本地配套能力，深化软硬件生态建设和质量品牌建设，加快推进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终端的应用，推动将深圳建设成为全球手机及新型智能终端集聚区。此外，提出希望龙华区依托产业空间和重点制造企业带动上下游产业链集聚优势打造智能制造+泛终端集聚区。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发展新产业集群有关工作部署要求，有效结合《龙华区加快新质生产力培育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系列政策制定工作方案》有关要求和龙华发展实际，加快推动我区智能终端产业集群高端化、智能化、国际化发展，打造“智能制造+泛终端”集聚区，我局编制形成《若干措施》。

3. 制定过程

《若干措施》是我区“1+2+3”重点产业集群和现代制造业产业专项政策之一，我局于今年4月启动编制工作，有关进展情况如下：

（1）前期研究阶段。为确保政策充分响应国家、省、市级有关产业集群部署安排，我局认真研究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

《关于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进一步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深圳市培育发展智能终端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4—2025年）》等相关文件。同时，广泛收集深圳市内其他兄弟区、上海、东莞等重点地区智能终端产业政策，积极借鉴相关有益条款内容。此外，立足我区智能终端产业发展实际情况，紧扣衔接《龙华区智能终端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3-2025）》等区级相关产业规划部署，编制形成《若干措施》，力争推动我区智能终端产业集群高端化、智能化、国际化发展，助力打造“智能制造+泛终端”集聚区。

（2）规划起草阶段。在此前研究基础上，我局编制形成《若干措施》，主要包含提升链主企业带动能力、支持产业重点企业“入链卡位”、吸引产业生态聚集、加快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智能终端产品融合等9条支持措施，以更好推动智能终端产业新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应用推广，加速推进产业集群培育。

（3）征求意见阶段。今年4月至5月期间，我局将《若干措施》在龙华政府在线挂网公开，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累计收到7条建议，我局对7条建议均进行了解释说明。5月21日，我局去函区委组织部、发展和改革局等30个相关责任单位征求意见，累计收到相关建议33条（其中无意见26条），采纳29条，解释说明4条。5月23日，我局组织召开《若干措施》企

业代表座谈会，累计邀请富士康、泰衡诺、创盈芯以及深圳市先进制造业联合会等超 20 家企业和行业协会代表参加。座谈会上累计收到 5 条相关意见，均进行了解释说明。

4. 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主要包含总则、具体扶持条款和附则三部分，具体如下：

（1）总则部分，主要明确了扶持政策的依据和发展目标、扶持原则、扶持对象等内容。

（2）具体扶持条款部分，共有 9 条，主要从三个维度展开：

一是强化产业链，不断完善产业关键环节。包含 3 条：（1）提升链主企业带动能力。鼓励智能终端品牌企业、整机代工企业开放供应链、打通上下游，与核心元器件、零部件、模组等上游供应链企业加强合作、联合攻关。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年度采购净增量的 1%对采购方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2）支持产业重点企业“入链卡位”。定期举办供应链合作对接会，推荐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进入链主企业供应链。（3）吸引产业生态聚集。通过以商招商、整机牵引，重点聚焦卫星通信、通用人工智能、空间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及中高端智能终端产品核心环节，以及光芯片、调制芯片、滤波器、射频核心元器件、中高频功率放大器等我区智能终端产业链薄弱环节，带动产业链企业实现区域聚集。对新落户的配套企业，按照《深圳市龙华区关于招大商招优商招好商的若干措施》相关规定予以支持。

二是优化创新链，持续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包含 2 条：（1）加快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智能终端产品融合。支持企业围绕端侧或端云协同大模型、端侧人工智能芯片、人工智能+操作系统等基础软硬件以及人工智能终端产品开展技术攻关，加快推出人工智能新技术新产品。对入选深圳市智能终端融合创新相关案例清单的企业产品，单个产品予以 20 万元奖励，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2）支持企业打造“爆款”终端产品。支持智能终端品牌企业丰富产品品类、创新产品形态，在智能手机、PC、平板电脑、智能可穿戴设备、虚拟现实设备、全屋智能产品等领域推出质量优、市占高、人气旺的消费电子产品。对企业采购区内产业链上下游非关联企业研发、制造的产品或生产性服务，经认定，对旗下单个品牌年度产品销售量首次达到 1000 万件的终端产品，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在此基础上，单个品牌年度产品销售量每增加 10 万件奖励 1 万元，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单家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0 万元。

三是完善生态链，努力营造最好产业发展环境。包含 4 条：（1）搭建龙华品牌境内外展销平台。鼓励终端链主企业、电子产品销售商、跨境电商等充分利用海外营销渠道和营销推广经验，助力终端产业链上下游出海。支持链主企业发挥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等新兴市场既有优势打造深圳品牌出海基地。推动在潮阳、紫金、罗城、东兰、凤山等对口帮扶地区设立龙华终端品牌展销中心。（2）加快智能终端产品推广应用。积极探索政企合作模式，鼓励智能终端产品在城市管理、公共服务等政府应

用领域和工业制造、教育医疗等行业应用领域推广应用。（3）鼓励企业引进智能终端领域高层次人才。对经评估具有国际领先水平、能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引领带动我区智能终端产业发展实现重大突破的顶尖创新创业人才队伍，按照《深圳市龙华区高层次人才引进培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支持。（4）高标准建设重点园区。依托三大先进制造业园区，面向智能手机、计算机、智能可穿戴设备、VR/AR、智能家居、人工智能终端等细分领域建设一批高质量的产业园，推动终端产业集群“工业上楼”。鼓励园区智慧化建设,推进专业园区管理运营,对符合条件的园区入驻企业给予房租补贴，具体参照《龙华区工业园区提质增效三年实施方案》予以支持。

（3）附则部分，主要是对本政策适用范围及相关原则性条款进行了明确。

《若干措施》内容不涉及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不存在限制或者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条款，未违法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未发现与宪法、法律、法规等上位法相冲突或抵触的内容。具体论述如下：

在公共安全、社会稳定方面，《若干措施》不涉及卫生、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等方面风险，因此《若干措施》的实施对公共安全和稳定带来风险极小。

在可能引发的舆情方面，《若干措施》制定过程中，通过挂网公开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发函征求区内各相关部门意见、组织召开企业座谈会、向区分管领导进行专题汇报等多种方式，听取

不同主体意见建议，并进行了充分研究和吸收。因此，《若干措施》的实施引发舆情的可能性极小。

在生态环境方面，《若干措施》通过提升链主企业带动能力、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智能终端产品融合、支持企业打造“爆款”终端产品、加快智能终端产品推广应用、高标准建设重点园区等方式，鼓励智能终端产业企业加快研发和使用新技术新产品，加速培育形成新质生产力，助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因此，《若干措施》的实施对生态环境方面带来的风险极小。

在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方面，《若干措施》旨在更好支持龙华区智能终端产业发展，加速推动智能终端产业集群培育，将有力推动龙华区“1+2+3”现代制造业产业体系建设，助力龙华打造先进制造业主力承担区，加速推动全市智能终端产业集群培育发展。因此《若干措施》的实施对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方面带来的风险极小。

在实施成本方面，《若干措施》结合目前我区财政收支形势，在总则中明确“实行总量控制等原则，在每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若该项目审核资助金额超过项目预算总额，则实际资助金额按比例下调”；同时充分考虑了投入产出经济性，合理确定资助总额，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因此，《若干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财政部门的要求，遵循专款专用、预算支出等原则，风险可以控制。

在法律方面，《若干措施》严格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

《关于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进一步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深圳市培育发展智能终端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4-2025 年）》《龙华区智能终端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3-2025）》等文件要求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法律风险较小。

（二）合理性

《若干措施》充分响应国家、省、市等上级部门有关产业集群培育部署要求，有效衔接《龙华区智能终端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3-2025）》等区级配套文件，同时紧密结合龙华区智能终端产业集群发展实际，将加快推动龙华区智能终端产业集群高端化、智能化、国际化发展，加速打造“智能制造+泛终端”集聚区，整体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具有合理性。

（三）可行性

《若干措施》充分结合龙华区智能终端产业发展实际，从提升链主企业带动能力、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智能终端产品融合、支持企业打造“爆款”终端产品、加快智能终端产品推广应用、高标准建设重点园区等维度，更好支持和引导智能终端产业企业加快研发和使用新技术新产品，加速推动智能终端产业集群培育。同时，《若干措施》在编制过程中，通过挂网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发函征求区内各相关部门意见、组织召开企业座谈会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不同主体意见建议，并进行了充分研究和吸收，确保《若干措施》的可行性，以更好实现预期效果。

（四）可控性

《若干措施》风险的可控性评判是对可能面临风险本身的可预期性以及当风险发生时处置措施的可预期性。通过上述分析，首先《若干措施》本身并没有给相对人设定不利义务或者对上位法所规定义务进行细化，因处罚等不利后果导致相对人行为的不可控风险小。其次，即使理论上存在风险，但这种潜在风险发生的概率较小。再次，《若干措施》通过挂网公开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发函征求区内各相关部门意见、组织召开企业座谈会、向区分管领导进行专题汇报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不同主体意见建议，并进行了充分研究和吸收。因此，《若干措施》的实施可能存在的风险完全在可控范围之内。

三、评估方法和评估依据

（一）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主要采取会商分析、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开展。通过综合研究分析研究重点地区若干措施、认真学习领会上级相关文件精神、深入了解龙华区智能终端产业发展情况、挂网公开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发函征求区内各相关部门意见、组织召开企业座谈会、向区分管领导进行专题汇报等多种方式，对可能涉及的问题进行系统梳理和定性分析，科学预测决策可能引发的各种风险，综合研判得出风险评估结论。

（二）评估依据

1.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
2. 《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3. 《深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四、各方意见及采纳情况

《若干措施》制定期间，我局通过挂网公开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发函征求区内各相关部门意见、组织召开企业座谈会等多种方式，听取不同主体意见建议，并进行了充分研究和吸收，有关情况如下：

一是社会公众意见方面，今年4月至5月期间，我局将《若干措施》在龙华政府在线挂网公开，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累计收到7条建议，主要涉及主要涉及部分条款的支持范围、奖励上限、具体申报要求等内容，我局对上述7条建议进行了解释说明，后续将按要求及时在龙华政府在线进行公布。

二是各相关单位意见方面，我局于5月21日去函区委组织部、发展和改革局等30个相关责任单位征求意见，累计收到相关建议33条（其中无意见26条），采纳29条，解释说明4条。

三是相关企业意见方面，5月23日，我局组织召开《若干措施》企业代表座谈会，累计邀请富士康、泰衡诺、创盈芯以及深圳市先进制造业联合会等超20家企业和行业协会代表参加。座谈会上，我局相关负责同志对《若干措施》制定背景、具体条款等内容进行了详细介绍和解读，并鼓励企业积极建言献策。累计收到5条相关意见，均进行了解释说明。

五、决策可能引发的风险

总体来看，《若干措施》出台会涉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实施成本、适用法律法规等方面风险（详见第4点主要内容），

以及可能产生的有关诉讼、行政复议等风险，但风险水平较低，且整体可控。

六、风险评估结论和相应建议

首先，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以及《龙华区加快新质生产力培育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系列政策制定工作方案》有关要求，我局于今年4月启动了《若干措施》编制工作。该《若干措施》编制完成后，将进一步促进智能终端产业集群稳链补链强链，加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国际化发展，助推龙华打造“智能制造+泛终端”集聚区。

其次，《若干措施》的编制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制定主体合法，编制依据明确，制定流程完善，程序风险水平较低。

最后，《若干措施》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也不与上位法相冲突，整体风险水平较低。政策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且可通过严格依法实施和出台配套操作指引等形式降低或化解风险。

综上，《若干措施》风险评估结论为低风险，建议在妥善应对相关风险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出台该《若干措施》。

七、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整体来看，《若干措施》风险较低，后续我们将密切与区司法局、财政局、市监局龙华管理局、统计局等相关部门沟通，妥善应对可能出现的法律、实施成本、公平竞争、企业认定等相关风险。待《若干措施》出台后，也将及时通过挂网公开、图片解

读等多种途径全面开展政策解读和宣贯，帮助企业更好理解和认可政策。同时，针对此前企业、社会公众等不同主体反馈的项目支持范围、申报要求等相关问题，将在相关配套操作规程中予以明确，确保在后续实施稳妥有序，最大限度降低相关风险。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5月31日

